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卓廷 (Lam Cheuk Ting)

HCCP 138/2022 ; [2022] HKCFI 1797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5335&QS=%28hccp%7C138%2F2022%29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和第159C條

1. 申請人和其他 46 人共同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和第159C條。申請人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J條向法院申請保釋。

2. 法庭拒絕其申請。法庭不信納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因此申請人未能越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就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下的第一道門檻。在作出以上裁決時，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 (其當時的身份)

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，對其席面前所有事宜進行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」，包括（一）申請人具有強大的政治影響力；及（二）直至 2020 年 11 月他仍堅持其遊說國際社會實施制裁的立場。

#376555v2B